

##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公告编号:2025-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7/23 最后交易日: 2025/7/24 除权(息)日: 2025/7/24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4

● 差异化红利再转送: 否

一、通过本次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2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公司股东

3.差异化分红政策实施情况: 本年度分派对象除控股股东外,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4.具体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本公司将实施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68,775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994,126.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7/23 最后交易日: 2025/7/24 除权(息)日: 2025/7/24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对于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 公司将根据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机构申报的股东账户记载的持股数派发现金红利。

2.对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登记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 公司将根据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机构申报的股东账户记载的持股数派发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 股东持有的股票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日至最后一个转让日所持股票期间)超过1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其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已扣按20%的税率预扣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税额,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41号规定, 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的股息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股, 相关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 可按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实施的公司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 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派发,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股。

4.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本公司将实施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68,775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994,126.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7/23 最后交易日: 2025/7/24 除权(息)日: 2025/7/24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将根据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机构申报的股东账户记载的持股数派发现金红利。

2.对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登记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 公司将根据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机构申报的股东账户记载的持股数派发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 股东持有的股票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日至最后一个转让日所持股票期间)超过1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其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已扣按20%的税率预扣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税额,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41号规定, 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的股息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股, 相关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 可按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实施的公司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 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派发,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股。

4.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本公司将实施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68,775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994,126.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7/23 最后交易日: 2025/7/24 除权(息)日: 2025/7/24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将根据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机构申报的股东账户记载的持股数派发现金红利。

2.对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登记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 公司将根据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机构申报的股东账户记载的持股数派发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 股东持有的股票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日至最后一个转让日所持股票期间)超过1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其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已扣按20%的税率预扣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税额,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41号规定, 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的股息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股, 相关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 可按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实施的公司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 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派发,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股。

4.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本公司将实施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68,775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994,126.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7/23 最后交易日: 2025/7/24 除权(息)日: 2025/7/24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将根据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机构申报的股东账户记载的持股数派发现金红利。

2.对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登记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 公司将根据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机构申报的股东账户记载的持股数派发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 股东持有的股票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日至最后一个转让日所持股票期间)超过1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其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已扣按20%的税率预扣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税额,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41号规定, 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的股息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股, 相关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 可按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实施的公司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 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派发,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股。

4.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本公司将实施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68,775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994,126.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7/23 最后交易日: 2025/7/24 除权(息)日: 2025/7/24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将根据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机构申报的股东账户记载的持股数派发现金红利。

2.对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登记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 公司将根据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机构申报的股东账户记载的持股数派发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 股东持有的股票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日至最后一个转让日所持股票期间)超过1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其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已扣按20%的税率预扣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税额,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41号规定, 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的股息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股, 相关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 可按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实施的公司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 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派发,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股。

4.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本公司将实施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68,775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994,126.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7/23 最后交易日: 2025/7/24 除权(息)日: 2025/7/24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将根据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机构申报的股东账户记载的持股数派发现金红利。

2.对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登记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 公司将根据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机构申报的股东账户记载的持股数派发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 股东持有的股票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日至最后一个转让日所持股票期间)超过1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其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已扣按20%的税率预扣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税额,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41号规定, 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的股息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股, 相关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 可按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实施的公司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 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派发,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股。

4.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本公司将实施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68,775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994,126.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7/23 最后交易日: 2025/7/24 除权(息)日: 2025/7/24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将根据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机构申报的股东账户记载的持股数派发现金红利。

2.对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登记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 公司将根据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机构申报的股东账户记载的持股数派发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